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以毋須繳付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該股股份無償轉讓予鄭國和先生。該股股份隨後已按下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方式繳足。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之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均為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例之規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6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其中999,999股股份已按下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於上述日期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所述股份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其餘9,200,000,000股股份則不予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發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進行可能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本文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9,96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採納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緊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四時正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後；
 - (i) 批准超額配發權，並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發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批准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6,790,000港元之進賬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679,000,000股股份，以便向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之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
- (e) 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外，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a)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根據超額配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

20%；及(bb)倘下文(g)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是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是項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10%之股份，是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是項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g) 批准擴大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f)段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重組涉及向本公司轉讓合共30,000股PME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乃PME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大股東轉讓19,338股，Triple Profit轉讓824股，陳艷芬女士轉讓362股，吳翼龍先生轉讓721股，Precise Goal轉讓1,030股，Invest Now轉讓525股，鄭女士轉讓2,400股，鄭國和先生轉讓2,400股，鄭廣昌先生轉讓2,400股，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則(i)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股份，其中644,600股予大股東，27,500股予Triple Profit，12,100股予陳艷芬女士，24,000股予吳翼龍先生，34,300股予Precise Goal，17,500股予Invest Now，80,000股予鄭女士，79,999股予鄭國和先生，80,000股予鄭廣昌先生；及(ii)將鄭國和先生持有之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5.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售股章程及上文「集團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

(a) 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提出之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以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10%為限。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行使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之證券者除外）。此外，於任何一個曆月在聯交所購回之證券數目，須以緊接上一個曆月內該等證券在聯交所成交量之25%為限。上市規則也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指定代為購回證券之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有效）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之證明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論。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之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日期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規定上市之投資公司除外）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之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三十分鐘之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之數目及所付總價格之分析。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一位「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例（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最多可購回8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觸犯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須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之上市規則後方可購回股份。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批准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

於福昌號國際有限公司及必美宜國際股本中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 (a) 就收入而言，倘公司董事不時決議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按5%之年息率獲派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固定非累積股息，則公司可供派息之純利（經公司之核數師核實，其意見具決定性並具約束力）須超過1,000,000,000,000港元；
- (b) 就股本而言，於清盤時，在按公司之普通股分派合共1,00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自公司餘額中獲退還其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c) 就投票而言，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概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權利，亦無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8. 有關東莞必美宜之資料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一家全外資企業。該全外資企業之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名稱： 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總額： 40,000,000港元

實繳資本總額： 40,000,000港元

經營年期： 15年

業務範疇： 製造拋光臘及拋光輪，其中50%產品出口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i)大股東、Triple Profit、陳艷芬女士、吳翼龍先生、Precise Goal、Invest Now、鄭女士、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作為賣方；(ii)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作為擔保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PME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股份，其中644,600股股份予大股東，27,500股股份予Triple Profit，12,100股股份予陳艷芬女士，24,000股股份予吳翼龍先生，34,300股股份予Precise Goal，17,500股股份予Invest Now，80,000股股份予鄭女士，79,999股股份予鄭國和先生及80,000股股份予鄭廣昌先生；及(ii)將鄭國和先生所持有之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b) 由大股東、陳艷芬女士、吳翼龍先生、鄭女士、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彌償保證及有關東莞必美宜之彌償保證」一段所述有關遺產稅及利得稅之任何債務之彌償保證，及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第49及50頁「生產設施」一段所述，對東莞必美宜註冊資本之逾期出資及因必美宜國際未有遵照東莞必美宜資本削減程序而作出之彌償保證；及
- (c)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貿易商標：

貿易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me	香港	3	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Pme	香港	7	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Pme	中國	3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Pme	中國	7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Pme	台灣	84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本集團已註冊貿易商標之有關類別概述如下：

香港第3類：粉狀、固體、膏狀、液態之拋光臘、砂紙、砂帶、拋光石、拋光蠟劑、拋光紅粉、拋光漿，以棉、劍麻及尼龍製成之拋光輪

香港第7類：非作家居用途之拋光器材及機器；組成上述產品一部份之拋光滾桶

中國第3類：固體、膏狀、液態之拋光臘、拋光研磨粉末、砂紙、砂帶、拋光介質、拋光石、拋光蠟劑、拋光紅粉、拋光漿、拋光輪

中國第7類：僅作工業用途之拋光機器及設備、拋光滾桶（組成拋光機器及設備之一部份）

台灣第84類：渦爐、販賣機、果汁機、砂紙、研磨機、振動器、磨光機、打光機、滾輪、磨光砂紙、砂布、砂輪、布輪、布輪帶、不織布輪、電動手工具、氣動手工具

C. 有關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 (i)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32；及
- (ii) 各董事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本集團重組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續約，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上述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列之基本薪金，而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則另加一項房屋津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每年可由董事會酌情增加，惟增加幅度不得超過緊接加薪前之年薪之15%）。各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及房屋津貼總額如下：

	港元
鄭國和先生	780,000
鄭廣昌先生	780,000
鄭女士	390,000
周迎光先生	663,260
陳艷芬女士	339,820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管理層花紅，支付花紅並無先決條件。管理層花紅之最高金額為本集團當時財政年度合併或綜合（視情況而定）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花紅款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10%。

董事亦有權收取旅遊津貼及本集團之強積金供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之旅遊津貼總額及本集團之強積金供款總額分別估計約為84,000港元及221,304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提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3,273,000港元；及
- (ii)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3,200,000港元。

(d)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所佔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概約所持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鄭國和先生	358,328,000 (附註)	54,400,000	412,728,000	51.59%
鄭廣昌先生	358,328,000 (附註)	54,400,000	412,728,000	51.59%
鄭女士	358,328,000 (附註)	54,400,000	412,728,000	51.59%
吳翼龍先生	—	16,342,667	16,342,667	2.04%
陳艷芬女士	—	8,205,333	8,205,333	1.03%

附註：此等股份將以PME Investments之名義持有。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倘不計算可能根據股份發售獲認購之股份，下列股東將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所持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附註1)	358,328,000	44.79%
鄭國和先生 (附註2)	412,728,000	51.59%
鄭廣昌先生 (附註2)	412,728,000	51.59%
鄭女士 (附註2)	412,728,000	51.59%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 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個人擁有5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8%。彼等也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三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在本公司於*PME Investments*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個人擔保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已各自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欠債務及負債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有關銀行原則上已同意該等全部個人擔保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予以解除，並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作擔保代替。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從事之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32。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5.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倘不計算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發權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規則之權益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之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d) 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能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將以函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及由函件發出當日起28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採納日起計十週年屆滿或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後將不再可提出建議以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不可退還之象徵式代價1.00港元。當本公司收到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後，則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接納。

可接納任何少於獲授股份數目之購股權，惟股份數目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行使價格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iii)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即(i)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之80,000,000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超額配發權）；或(ii)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之83,00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發權獲完全行使）（「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惟於「重訂」限額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重訂限額當日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重訂」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在下文(iii)之規限下，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發出通函，則可向指定參與者發行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否則直至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任何必須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在此規限下，董事會將提供本公司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購股權行使時之潛在需求。

(e) 行使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六個曆月屆滿後隨時行使購股權，並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屆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惟受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所規限。

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申明購股權據此行使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即可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每份通知書須夾附該通知提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金額之付款支票。於收到該通知書及匯款28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之證書，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在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之期限限制

購股權不可於令價格波動之事件出現後或作出可能令價格波動之決定後授出，直至該等令價格波動之資料已於報章公佈時為止。尤其是緊接(i)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之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登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前（以較早者為準）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止期間概不可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設立任何第三者權益。

(h) 被解僱或終止受聘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或因持續或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牽涉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僱主有權終止僱用之其他原因而終止受聘並且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聘日期起作廢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

餘部份)可於終止受聘日期後董事可釐定之期間內行使，終止受聘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i)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而上述第(h)段有關終止其受僱之理由並無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經由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必須不超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上述第(d)(i)段之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作廢之購股權。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出現變動（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形式，惟並非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則(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須作出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之要求以書面證實其認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任何該等修訂須使承授人有權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修訂前相同，及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量與上述事件發生前一樣（但不能高於修訂前水平），方可作出。修訂不得使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述規定。

(l)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該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m)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酌情通過決議案容許本公司主動清盤，則本公司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時，須在同日或隨即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遺產代理人，惟上述(h)段有關終止受僱之理由並無發生）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本公司不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之前兩個營業日收到），並夾附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總額之付款支票，全數或按其通知書列明者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述擬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承授人。

(n) 重組、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據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該通知須由本公司不遲於擬召開大會之前兩個營業日收到）所涉及之行使價總額之付款支票，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上所列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擬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o)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規定限制，並在各方面享有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同等之權益，股份持有人可因此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p) 購股權計劃之期間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採納。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將維持全面行使及在所有其他方面有效。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除非當中另有規定）對所有各方為終局及有約束力。

(q)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變動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規則於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為參與者之利益而更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任何重大更改或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
- (iii) 修改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之規定。
- (iv) 倘若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而使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出現任何變動，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r)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為：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及據此而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批准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書面決議案。

(s)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於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建議向兼為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而授出該等購股權會導致直至該等人士獲授當日止（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證券於各授出之日之收市價計算），則是項授予購股權建議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任何已於下述將予刊發之股東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授予購股權建議之關連人士除外）必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解釋授予購股權建議、披露(i)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於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股權建議提供之推薦建議；(iii)載有關於任何身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之資料。

已授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情況下自動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 (i) 按照第(i)段，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根據第(h)、(i)、(l)、(m)或(n)段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承授人按第(h)段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以致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董事會或本集團董事之決議案對上述提出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之受僱將對承授人為終局及有約束力；或
- (iv) 承授人違反第(h)段之行為之日期。

(u)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必須之效力以供行使之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方式，而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該終止前將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終止後尋求股東批准成立之首個新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v)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佈中所載之新規定。

本公司將會持續遵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

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而產生之爭議將參照本公司核數師之決定，彼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決定（在毫無明顯錯誤下）為終局及有約束力。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由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務彌償保證及有關東莞必美宜之彌償保證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女士、大股東、陳艷芬女士、吳翼龍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或第43條）而可能產生之香港遺產稅負擔，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面臨重大遺產稅負擔之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可能應付之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承擔彌償保證契據涉及之稅務責任：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出撥備之稅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之任何故意行為或疏忽所產生之稅項負擔（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設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沒有獲得任何彌償保證人之事前書面同意或協議；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主要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但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前有關日常業務訂立之交易而須承擔之稅務責任；
- (iv)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機構（不論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之法例或詮釋或慣例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生效而具任何追溯效力之變動而產生或增加之稅項，或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提高稅率而增加及具追溯效力之稅項；及
- (v)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之任何撥備或儲備（遺產稅除外），惟若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已用作減低彌償保證人之稅項責任，則不可再用於日後所產生之該等責任。

PME Investments、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各亦已就東莞必美宜註冊資本逾期出資及東莞必美宜未能及時在中國報章上刊登三次有關削減其註冊資本之通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共同及個別訂立共同及個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PME Investments、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各共同及個別承諾，向本公司、必美宜國際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全面及有效地彌償現時或將來任何時間，由下列原因不論任何方式而導致之一切索償、賠償、損失、成本、費用、法律行動及訴訟：

- (i) 必美宜國際未能遵守適用於東莞必美宜不時修訂之有關中國法例、法規或東莞必美宜之組織章程細則，未有及時向東莞必美宜之註冊資本出資；或
- (ii) 東莞必美宜未能遵守中國不時實行之法例、規定及法規，未有在接獲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發出削減註冊資本之初步批核後十天內，透過在報章上刊登三次、每次相隔至少三十天之削減東莞必美宜註冊資本通告，向債權人發出通知。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4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與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有關之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之資格

下列為曾在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其名稱於本售股章程內轉載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嘉漫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嘉漫測量師、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均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9.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 (a)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 (b)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股份持有人身故時，或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 (c)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當前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如為較高者）其公平價值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支付2.00港元。
- (d)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10. 賣方詳情

名稱	概況	註冊地址	出售股份數目
PME Investments	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0,000,000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及
 - (iii)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由其登記，而毋須呈交開曼群島。
- (d)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內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建議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買賣。